

关于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新财富 50 号”）和本次合同变更工作的支持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托管人的意见征询工作，托管人已出具《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托管征询函》无异议回函。

一、《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如下：

（四）“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（按照市值计算）”

1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-100%，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：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次级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（含非公开公司债）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等。

3、现金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-100%，现金类资产包括：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债券逆回购等。

变更为：

1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-100%，固定



收益类资产包括：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次级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（含非公开公司债）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、债券逆回购等。

3、现金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-100%，现金类资产包括：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等。

二、《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相应条款一并变更。具体变更如下：

“集合计划基本信息：投资范围”

1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-100%，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：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次级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（含非公开公司债）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等。

3、现金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-100%，现金类资产包括：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债券逆回购等。

变更为：

1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-100%，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：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次级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（含非公开公司债）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、债券逆回购等。



3、现金类资产的投资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-100%，现金类资产包括：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5月24日

